# 栾川县中医院“两专科一中心”项目信息化建设部分项目合同

合同编号：S/RT-2026-009

甲　　方：栾川县中医院

地　　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　　方：河南睿腾医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3 号楼

联系电话：0371-55982398

签订时间：2026年 6 月 9 日

签订地点：栾川县中医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乙方承建栾川县中医院“两专科一中心”项目信息化建设部分项目。双方同意并签订以下合同。

一、本合同名称：栾川县中医院“两专科一中心”项目信息化建设部分项目。

二、本合同总价：￥439000.00元（人民币）（大写：肆拾叁万玖仟元整）。

三、项目内容：

| 序号 | 项目内容 | 数量 | 单价 | 总价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急诊预检分诊子系统技术服务 | 1项 | 439000.00 | 439000.00 |
| 2 | 门急诊医生站子系统技术服务 | 1项 | | |
| 3 | 门急诊病历书写子系统技术服务 | 1项 | | |
| 4 | 门急诊护士站子系统技术服务 | 1项 | | |
| 5 | 系统对接技术服务 | 1项 | | |

对接系统清单、功能清单等参数严格按招标文件内容执行。

四、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：

1、合同履行地点：栾川县中医院指定联系人：齐登泽，联系电话：13938855296 。

履行时间：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，满足入场条件后（院方提供接口和硬件环境等条件），乙方调研完成后确定软件实施方案，7日内派遣工程师进场，90日历天内完工，如因甲方不能及时提

供接口或者硬件条件等原因造成的完工时间后延，实施周期应相应顺延。

五、验收要求：

1、乙方履约完毕试运行 30 日后运行无重大故障再启动正式验收，如系统关键功能不达标、对接失败、重大 BUG 未修复，甲方有权暂缓验收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。

2、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按照相关规定和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，如甲方未及时组织验收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3、验收合格后 7 日内，甲方出具《项目验收报告》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

1、乙方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才启动付款流程。

2、合同签订，系统上线运行后支付合同额的 50%，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 45%，质保期结束后，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。

乙方账户信息：

账户名称：河南睿腾医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

开 户 行：中国工商银行郑州桐柏路支行

账　　号：1702021309200344244

七、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，合同列明全部 5 个子系统所有开发、对接、实施、维保、培训费用，乙方不得以人工、技术升级、接口难度增加为由追加任何费用。

## 八、知识产权保护条款

1、甲方确认乙方拥有产品的全部知识产权,包括但不限于专利、商标、版权及商业秘密。非经乙方书面同意，甲方不得擅自使用、修改、复制、公开传播、改变、散布、发行或公开发表乙方的开发产品。

2、甲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，一旦发现任何侵犯乙方知识产权的行为，应立即通知乙方。

3、乙方独立拥有提供乙方产品的全部合法权利，并保证与该产品运行相关的其它软件产品版权的合法性。

4、尊重知识产权是甲方应尽的义务，如有违反，甲方应对乙方负损害赔偿责任。

## 九、保密条款

1、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、文件、数据（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），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，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。

2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、文件和信息，在乙方服务结束后，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，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。

3、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时间，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乙方泄露甲方患者信息、院内数据，造成行政处罚、医疗纠纷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；乙方不得将甲方医疗数据用于自身研

发、对外售卖。

4、以上1、2、3款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。

## 十、维护和维修

本项目自项目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，质保期一年。质保期内，安排原厂技术工程师提供技术支持服务，记录和解决甲方不确定的问题。提供7X24小时热线电话、邮件及远程支持服务，不能通过远程方式解决的，原厂技术工程师在48小时内到现场解决问题。提供定期季度巡检服务，及时发现并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。

## 十一、争议的解决：

1、双方友好协商；

2、提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；

3、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。

## 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两份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　方（盖章）：　　乙　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签字或（盖章）：　　代表签字或（盖章）：

日　期：2026.6.9.　　日　期：2026年6月9日